

共青团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

仲团字〔2016〕14号



关于吉燕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分团委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相关单位推荐和考察，决定：

吉燕同志任自动化学院分团委书记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卢頤同志任计算科学学院分团委副书记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因工作分工变动，免去：

戴宝同志自动化学院分团委书记职务。

共青团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委员会

2016年6月30日

主题词：职务 任免 通知

抄送：自动化学院党总支 计算科学学院党总支

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团委

2016年6月30日印

校对：尹霞